

# 丽水市国际传播中心、新闻发布会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中共丽水市委宣传部

中标人：（以下称乙方）丽水市新闻传媒中心

根据采购文件丽水市国际传播中心、新闻发布会服务项目（浙金丽招2025078号）在2025年6月19日开标会上，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丽水市新闻传媒中心（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成交人响应文件（含澄清内容）
- d. 变更补充文件
- e.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含澄清修改文件）

## 2. 服务内容

### （一）新闻发布会

#### （1）服务内容

- 1.1 根据新闻发布会主题，负责设计直播海报并搭建直播间；
- 1.2 负责到场地安装直播设备（包括导播台、摄像机、音控）；
- 1.3 负责现场直播调度和直播间后台管控；
- 1.4 直播结束后，将生成回放；
- 1.5 负责台账资料整理，并录入相关系统。

#### （2）直播方式

新闻发布会直播活动要求在市新闻传媒中心所属新媒体多个平台进行联动直播。录播要求保存发布会相关视频资料。



### (3) 人员要求

每场直播需要至少 6 人团队组成，其中导播 1 名、摄像 3 名、技术 1 名、后台管控 1 名。每场录播需要至少 4 人团队组成，其中导播 1 名、摄像 2 名、技术 1 名。

### (4) 活动场次和时间要求

服务期内举办 30 场(次)左右新闻发布会直播或录播活动，具体活动场次及活动时间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进行。

## (二) 丽水国际传播中心运营

(1) 海外社交平台机构账号日常运营，打造特色账号、品牌栏目，构建国际传播矩阵；

(2) 组织开展国际传播相关活动；

(3) 积极培育“洋网红”；

(4) 拍摄制作国际传播相关传播作品；

(5) 完成市委宣传部国际传播相关任务。

## 3.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小写¥：150000.00），本合同总价款是服务期内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 4. 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且收到乙方正式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作为预付款；项目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且收到乙方正式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 5. 服务期限

具体日期由成交人提供服务方案报经采购人批准后实施。

## 6.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6.1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图纸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6.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乙方不应使用 6.1 条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6.3 除了合同本身外，6.1 条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应在完成合同后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归还给甲方。

## 7. 知识产权

7.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7.2 本次成果所有权和使用权均属于甲方。乙方对项目成果不拥有复制、传播、出版、翻译成外国语言等的权利，不得向第三方提供相关项目成果。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所有数据资料、相关项目成果、基于该项目成果开发和生产的成果向第三方提供。项目成果的任何格式或者复制品均视为原始项目成果。项目完成后，须及时删除甲方提供的所有数据资料及项目成果。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

## 8. 不可抗力

8.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受不可抗力影响导致合同义务延迟或不能履行的一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尽快以传真方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并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的期限也应予相应延长。

8.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邮寄或派人送达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超过合同规定的期限的，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 9. 税费

9.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9.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10. 违约终止合同

10.1 如果乙方有下述违约行为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违约行为的情况，甲方可以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在这些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的索赔：

1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最终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项目、技术文件；

10.1.2 乙方未能使合同的服务项目达到合同附件规定的最低技术要求；

10.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且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违约行为。

10.2 在甲方根据第 10.1 条款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向乙方或其他人购买与合同被终止部分同种的服务项目，乙方应对甲方购买同种服务项目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乙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11. 其他情况终止合同

11.1 如果乙方破产或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而不给对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1.2 如果甲方认定乙方在竞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11.3 如果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危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众利益的，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 12. 转让和分包

12.1 本合同范围的成果，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外，仍需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 13. 合同的协商变更与修改

13.1 甲方可以以书面方式向乙方发出变更要求，协商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事项，合同修改书应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具有合同的法律效力。

##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4.1.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4.1.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1.2 向 丽水 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4.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15. 通知

15.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或传真形式确认，回复对方。

15.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起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较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16. 鉴于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款项，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并修补缺陷。

鉴于乙方将按本合同规定提供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或其它按合同应支付的金额。

17. 其他约定事项：

18.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9. 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甲乙双方加盖印章即时生效。

20.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贰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被委托人

地 址：

联系人： 吴丽

电 话： 0578-2098721

传 真：

邮政编码： 323000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约日期：2015年 6月 23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被委托人

地 址：

联系人： 朱思睿

电 话： 15157895779

传 真： 0578-2667000

邮政编码： 32300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丽水处州支行

账 号： 33001696160053000583

签约日期：2015年 6月 23日

